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電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本系教師升等審查，均依此要點辦理。
- 二· 本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須符合學校及**電資學院**規定之資格，欲申請著作升等之教師，填妥本校升等申請表及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備妥各項升等著作及相關文件，於每年二月十五日或八月十五日前送至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再由本系教評會公開相關資料並召開升等審查會議。
- 三· 著作升等審查依申請人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服務成績及研究成果進行資格評審。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均超過七十分(含)，研究成果的部份則需符合本系教師升等所需點數(教師升等之論文計點及所需點數另行訂定)，本系教評會針對以上提供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並經系教評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向**電資學院**推薦升等。
- 四· 系教評會在審查申請人之升等學術、專業及著作時，不得低階高審，各委員對其配偶或三親等內程序之升等案件，應行迴避，迴避人員人數應不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
- 五· 未獲推荐著作升等者，由系教評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敘明未獲推荐理由。申請人如有不服，可於收到通知書一週內，以書面敘述具體理由及事實向系教評會申請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系教評會應於收到覆議申請書後於一週內召開覆議會議。覆議時，當事人應出席會議，就其覆議事項作口頭報告，覆議時經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變更原決審結果。
- 六· 欲申請學位升等之教師，請於每年二月十五日或八月十五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送至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再依學校所訂學位升等日程審查辦理。
- 七· 民國八十四年前應聘之教師，其研究成果可不受本系教師升等所需點數之限制。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